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故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际情况及当前内外部形势，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孙/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补充审议同意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行收购境外石油区块标的议案》，同意对处于起步性阶段且风险较大的海外石油区块项目由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待项目营运情况良好后再择机逐步注入上市公司。因海外石油区块的收购风险较大且具有不确定因素，因此由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通过昕华夏能源先行收购，本次同意由中曼控股先行收购坚戈区块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风险，同时中曼控股已承诺按期解决由于收购坚戈区块导致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

司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维民

